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783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3）8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市中院新审判业务大楼公交站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2〕1056号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3〕1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鹤龙街道华南干线以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壹仟陆佰玖拾伍点壹叁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1695.13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交通服务场站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440111-2023-0005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3A00236）附图为准。

1. 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1861号文、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2〕1056号文、穗云用地结函〔2013〕2号文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3〕1号文、440111-2023-0005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3A00236）核发此证。
2.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：2205-440111-04-01-745441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